

為什麼他有法扶律師？

「強制辯護制度」、「無罪推定原則」

— 不是保障犯罪，而是為了落實公平審判及正當法律程序 —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這是重大刑案報導下常見的憤怒...



被告有免費的法扶律師根本是特權吧？

法扶為什麼要拿納稅人的錢幫壞人脫罪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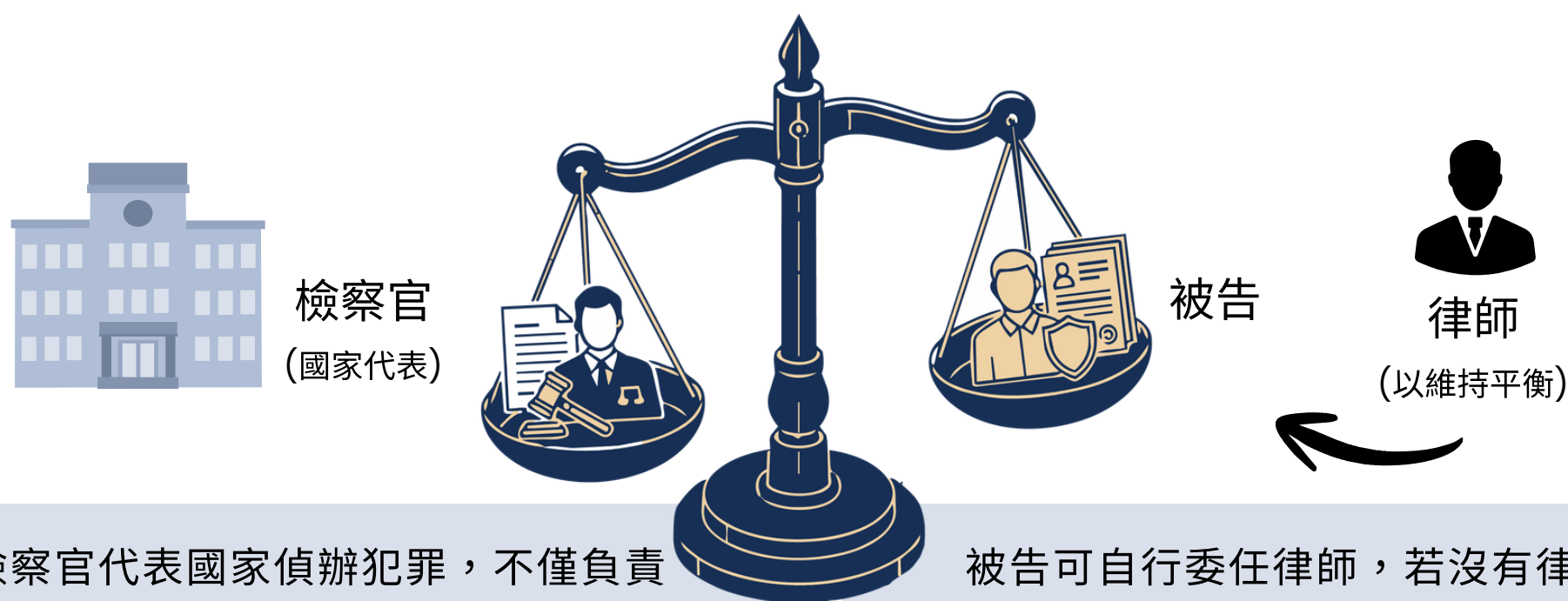
都罪證確鑿了，法扶怎麼能派律師幫他？



但真正的答案，
一直都在法律的基本原則裡

國家規定的「強制辯護案件」

保障雙方武器平等，法院才能公正審判



檢察官代表國家偵辦犯罪，不僅負責蒐證、起訴，背後還有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等，擁有龐大的司法資源；重大刑事案件更常由多位檢察官組成專案團隊辦案。

被告可自行委任律師，若沒有律師，法律規定法院必須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。這是被告的防禦權，是為了使被告與檢方地位較為平衡，減少國家機關與個人間的能力差距。

開庭時被告不能沒有律師，這是公平審判的先決條件！

這不是讓被告享有特權！

而是避免國家公權力對上一位在法律上相對弱勢的普通人！

觸發強制辯護案件的法定條件

依《刑事訴訟法》第31條第1項規定



涉犯罪名重大

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
(例如：殺人、強盜、販毒
等重大犯罪)



弱勢保護

- 因身心障礙導致無法完全陳述。
- 原住民身分，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。
-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聲請指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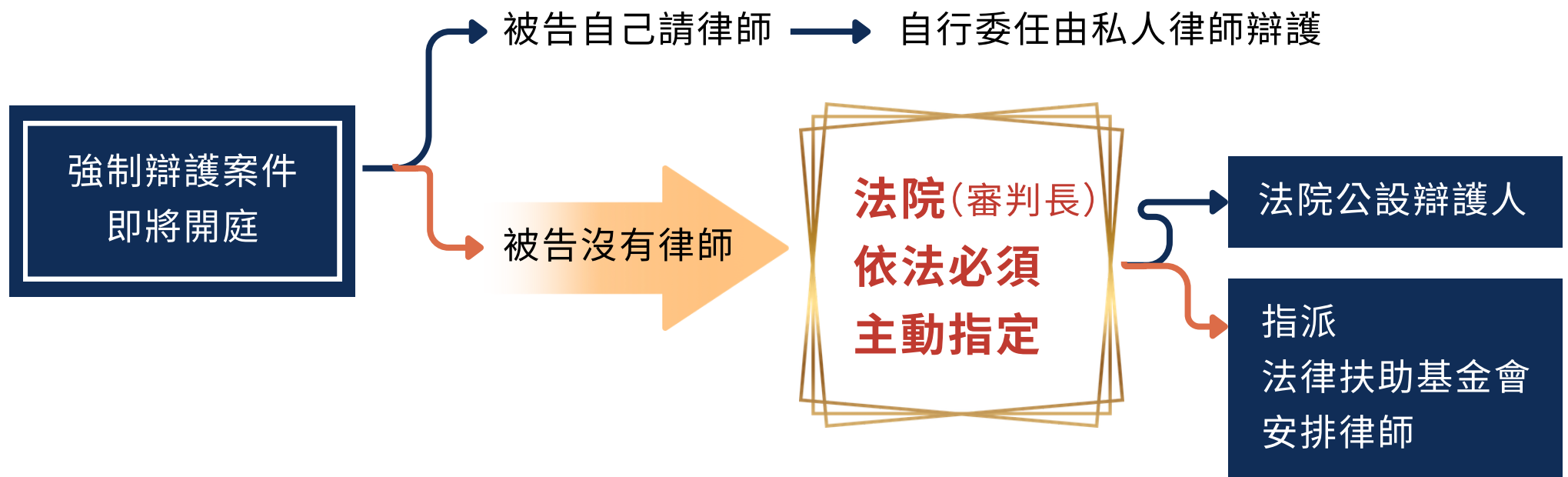


管轄與特例

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
(如內亂外患) 或依《少年
事件處理法》審理之案件

法院(審判長)必須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！

法扶為什麼要派律師給強制辯護的被告？



目前全國公設辯護人僅約數十人，正面臨案量過重與人力不足的處境。因此，法院會轉介「法律扶助基金會」共同補足國家辯護資源的缺口，讓法院能依法開庭審理案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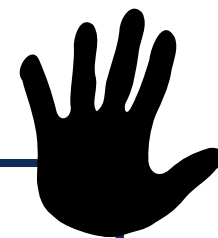
只要是強制辯護案件，法律扶助基金會依法應協助安排律師。為了確保重大複雜案件的辯護品質，法律扶助基金會將依專業評估，指派適當的律師人數。

法律扶助基金會依法指派律師協助，

律師依法維護當事人權益、提供專業辯護是法律賦予的職責！

在判決確定之前 每個人都是清白的

落實法律規定的「無罪推定原則」



你以為：

律師去幫涉嫌重大罪名的人辯護，就是要爭取無罪、在瞎挺他。



真相是：沒有經過公平審判，誰都不能被直接定罪！

《刑事訴訟法》第154條第1項規定：

「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，推定其為無罪。」

✱ 為什麼會有「無罪推定原則」？

新聞報導的往往是案件的第一印象，但法院須透過嚴謹的調查、證據交互詰問，才能釐清真正的犯罪事實與脈絡。

✱ 律師的角色不是「挺壞人」！

在法院裡，律師的職責是確保國家在調查、審判的過程中「沒有找錯人、沒有用錯法條、沒有濫用權力」，盡力為當事人辯護是律師的職責。

✱ 維護底線，就是保護每個人！

如果因為社會憤怒就任意剝奪被告的辯護權，等於承認國家可以隨意定任何人的罪。今天我們容許程序不公對待被告，明天這個破口就可能傷害到任何一個無辜的人。

**無罪推定與強制辯護，是為了確保國家在動用刑罰時，
法院能站在公正第三人的立場，合法的進行審判！**



為什麼有些案件需要派到三位律師？

以醫療救護類比



一般案件=門診小手術

案情相對單純，一位律師即可
掌握全局、完成辯護



重大案件=攸關生死的大型手術

卷宗多達數百本、社會矚目、
案情複雜，需要團隊合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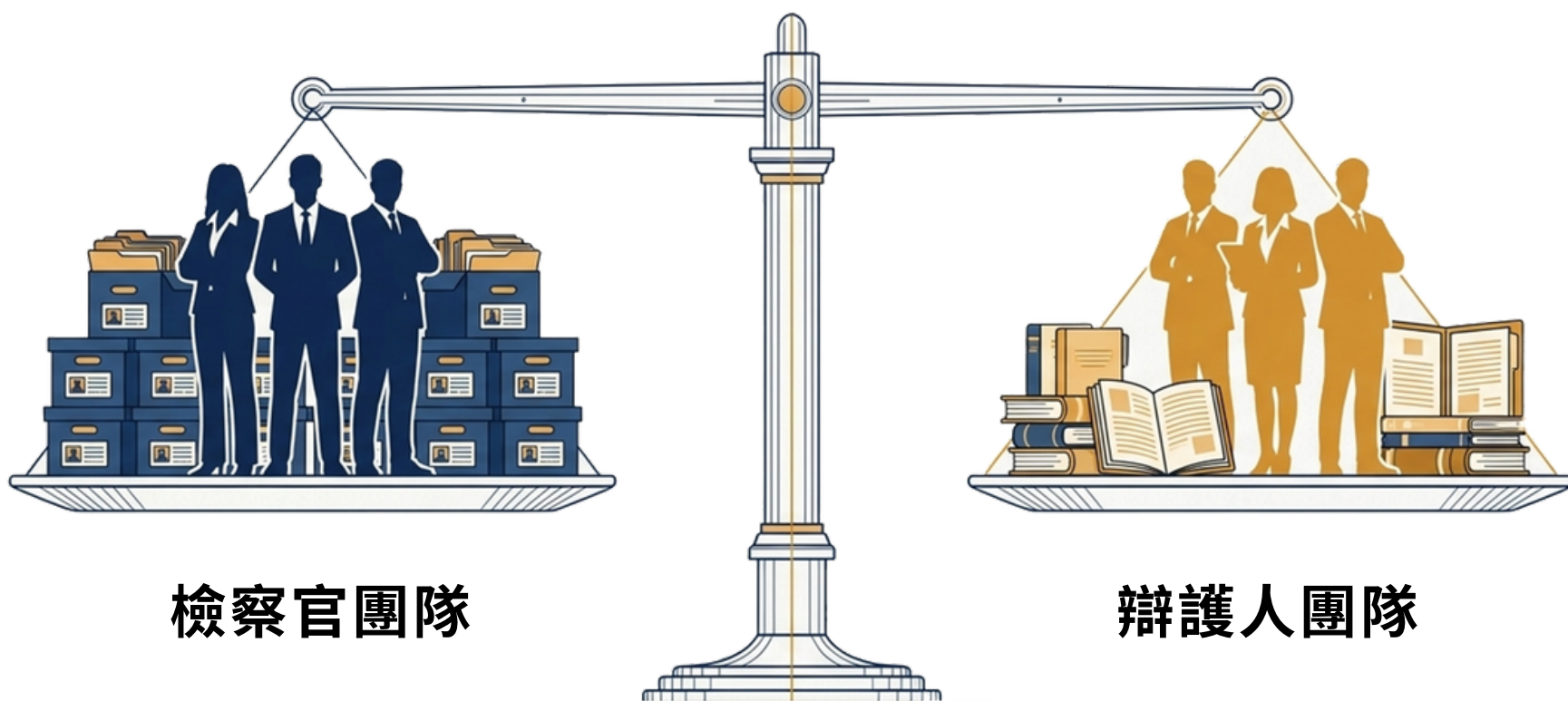
為了落實「實質辯護」 需要辯護團隊協作！

- ✱ 多位專家共同合作，不是因為病人有特權，而是複雜度遠超過單一專業人員的極限，這是確保重大案件審判公平的必要設計。
- ✱ 法扶依案情複雜度進行專業評估，指派多位律師組成辯護團隊、分工協作，才能在法庭上達到真正的「武器對等」。

武器平等：法庭上的真實對峙

控方-國家機器

辯方-被告&律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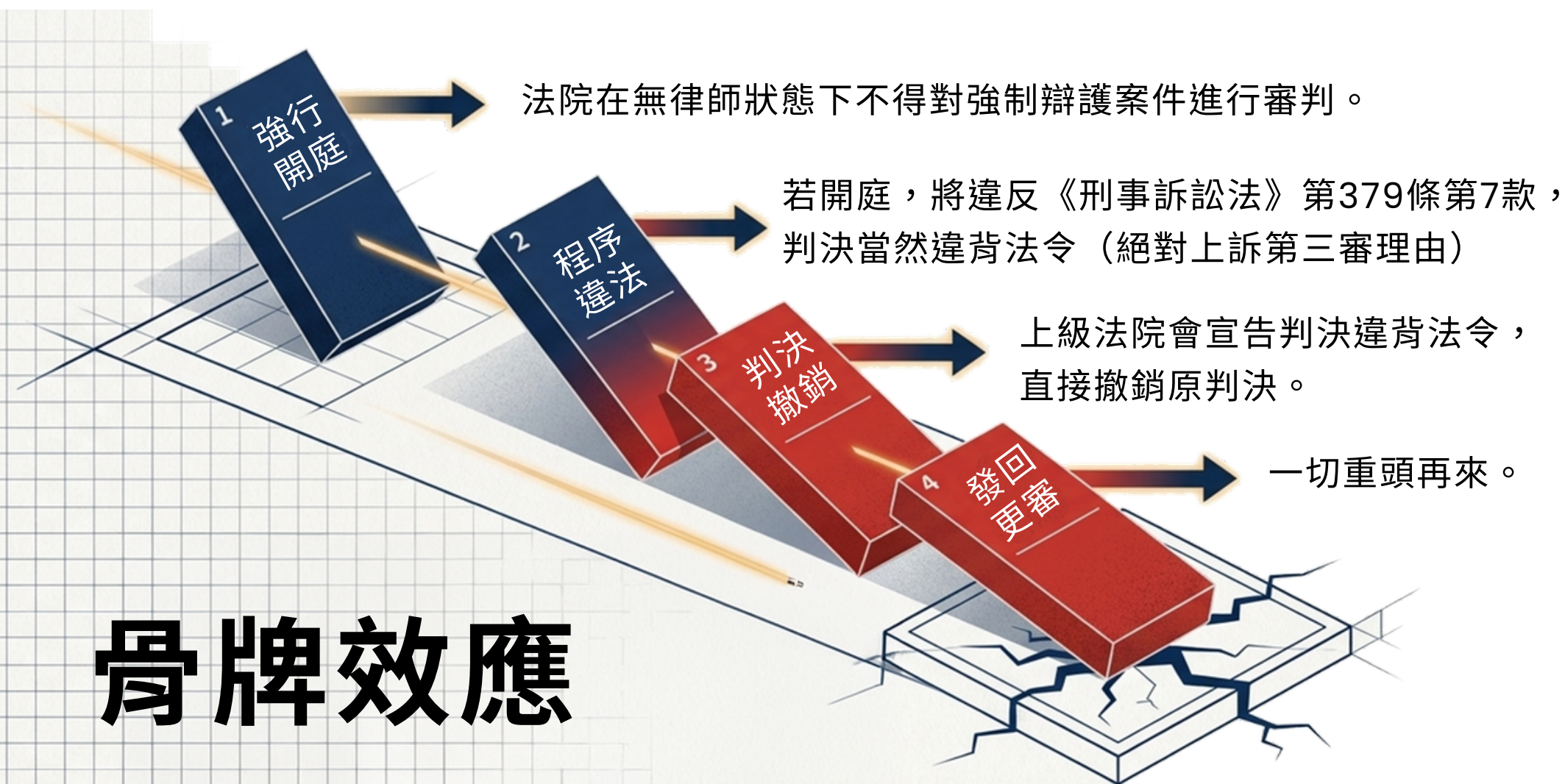


遇到重大複雜案件時，檢察機關擁有完整的國家資源，並經常由多位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組成團隊共同出庭。

安排多位律師是為了確保訴訟程序能夠充分、對等地進行。團隊分工才能實質、有效辯護。

**落實程序正義、武器平等，
判決結果才經得起檢驗！**

沒有律師辯護 反而無法實現正義



造成司法資源嚴重浪費，判決被撤銷後重新審理，
導致訴訟無盡拖延，最終讓被害人家屬承受漫長的煎熬。

完善的程序 才是法治社會最強大的防護網

台灣社會曾發生過冤案，也曾有案件因媒體高度關注或社會輿論強烈，而引發對審判程序的討論，例如江國慶案、蘇建和案、徐自強案、鄭性澤案等。尤其涉及死刑等重大案件，一旦判決執行，生命無法挽回、結果不可逆，因此更需要透過律師辯護，讓被告能充分行使防禦權，與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的檢方在程序上維持相對平衡，由法院依據證據與法律作出公正裁判。唯有程序完善，司法才能經得起檢驗，也才能真正守護每一個人。

強制辯護制度

保障的從來不是犯罪行為，而是公平審判的公信力！

非特權待遇	法定要件	維護正義
由法院依法裁定律師人數！	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沒有律師 審判就是違法，國家不能隨便將人定罪！	程序完備判決才站得住腳， 真正的正義不會因程序瑕疵而遲到！

法律扶助基金會依法提供協助 並不代表認同犯罪行為

審判是法院的工作

法扶依法提供律師協助

確保程序合法而律師應盡職責辯護

就像醫生不能挑病人一樣

即使加害人因媒體報導看似罪大惡極

我們還是不能「未審先判」

不能逾越法律規定做不合法的事

法扶不是法院 更不是法官

一個人應負擔何種罪刑與責任

最終均應由法院進行公正審判

